

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书

川环法江油罚字〔2019〕41号

江油市瑞鑫塑料编织包装厂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510781MA675E421N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池体水

身份证号码：330325195806021517

地址：江油市彰明镇长庚村5组

我局于2019年7月4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单位沉淀池污泥堆放于沉淀池四周，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、设施。

以上事实，有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三十三条“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根据经济、技术条件对其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；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，必须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、场所，安全分类存放，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。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的设施、场所，必须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19年12月10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川环法江油罚告字〔2019〕41号）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，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六十八条第二项“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未建设贮存的设施、场所安全分类存放，或者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的；由县级以上人民

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改正，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。”的规定，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元（¥10000.00元）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绵阳市商业银行江油支行

户名：江油市财政局非税收入缴存专户

账号：14000150900000010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江油市人民政府或者绵阳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江油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~~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~~
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绵阳市江油生态环境局

2019年12月17日

处罚决定机关：绵阳市江油生态环境局

法定代表人：赵和斌

地址：江油市新华路中段305号

联系电话：0816-3270023